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自 11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本府及臺北市各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敬請就近閱覽。另計畫書電子檔等文件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查詢([QRCode 詳本傳單下方](#))。

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9 時假大安區瑞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73 號 3 樓）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9 時假士林區公所十樓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敬請就近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提出。（如有疑義，請撥打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8269 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曾先生）。



112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印製

擬定計畫重點

一、補足現行制度未給予危險建築物之相對獎勵誘因

本案細部計畫參依「都市更新條例」聚焦危險建築物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而現行臺北市尚未針對經鑑定屬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有相關獎勵機制，為補足現行制度未給予該類建築物相對之獎勵誘因，新訂危險建築物獎勵，以提升重建整合之推力。

二、適用對象

- (一) 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 (二) 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皆為依「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規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評或詳評結果認定，評估結果 ID 值小於 0.35 之建築物，依各建築物原建築基地面積計算獎勵值。前開合法建築物認定得比照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

三、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

- (一) 達成以下各項者核給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30%之危險建築容積獎勵。
 1. 結構安全：建築規劃朝耐震設計取得標章或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達結構安全性能等級者。
 2. 耐候韌性：朝綠建築規劃設計。
 3. 居家防災：朝無障礙環境及智慧建築設計。
 4. 環境友善：建築規劃朝人行空間鋪面以透水性工法設置，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 (二) 依本計畫申請獎勵之建築基地於開發時各項容積獎勵加計容積移轉、增額容積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
- (三)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已逾基準容積二倍者，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適用本計畫之容積獎勵。
- (四) 後續應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始得核給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書資料可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 /都市計畫公展」下載。 <https://www.udd.gov.taipei>